

建设项目环境污染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锂电池托盘及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开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0
附表	51

附件

- 附件 1 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出租方厂区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租赁合同
- 附件 8 清洗剂 MSDS
- 附件 9 环评技术合同
- 附件 10 工程师看现场
- 附件 11 监测报告
- 附件 12 环评报告公示
- 附件 13 委托书
-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函
- 附件 15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承诺函
- 附件 16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17 危废承诺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金坛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生态红线图

附图 7 金坛区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现状监测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锂电池托盘及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458-89-03-5053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龙万聪	联系方式	1501925918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兴隆北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9 分 3.970 秒, 31 度 45 分 41.4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备案文号	坛开经发备字[2022]141 号
总投资 (万元)	5200	环保投资 (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2400m ²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海门经济开发区等13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1993]6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意见及文号：《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情况	对照简析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东至在建省道203（东环路），南至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金湖路（金宜路）-S340-丹金溧漕河，北近开发区行政界线，距金坛 和丹阳市界500m处，总面积71.3km ² 。金坛经济开发区按照产业划分形成传统产业园区（产业北区）和创新型产业园区（产业南区）。传统产业园区：位于金武公路以北，主要发展以服装、电子、机械、新材料和新能源等为主导的产业，规划整合为盐化工产业园、综合制造产业园、高端制造产业园、中小企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创新产业园：位于延政西路以南，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或提供技术外包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企业用地，主要发展以新医药、环保、新传感网等新兴产业的研发、设计与营销为主。	项目建设地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兴隆北路18号，位于传统产业园区内的综合制造产业；行业类别为C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属于传统产业中机械电子行业，符合传统产业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用地布局：总用地为7130hm ² 。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为6411.2hm ² （工业用地2278.55m ² ），非建设用地为334.4hm ² （水域面积258.3hm ² ），发展备用地384.4hm ² 。	项目建设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3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经收集后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所在地已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4	环卫：采用垃圾分类处理方式，分类后的无机物、废品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有机垃圾以焚烧为主。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项目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对照简析	相符性
1	开发区应引进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无污染或污染程度低的项目。	项目从事锂电池托盘及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采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较成熟且污染程度低；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2	在园区大气中HCl稳定达标前禁止引进排放大气污染物HCl的企业和项目。	项目不排放HCl废气。	符合
3	与钱资荡生态红线区边界相邻2000米内用地布置为污染程度低的工业项目。	项目距钱资荡生态红线区最近距离为7.5km；且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工艺废气排放，污染程度较低。	符合
4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建设完善区内污水管网。	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兴隆北路18号，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5	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储存区、危险废物储存区用于收集、贮存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加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严格落实HCl等大气特征污染物防治措施，强化恶臭、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严格控制SO ₂ 、NO _x 、VOCs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总量控制废气排放，无需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7	落实《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保护。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符合
8	严格控制园区人口规模和用水定额，减少工业企业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p>项目从事锂电池托盘及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采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较成熟且污染程度低；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仅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立一般固废储存区、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固体</p>			

	<p>废物分类收集、贮存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污染程度较低，且满足《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项目距钱资荡生态红线区最近距离为 7.5km，不会导致其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p> <p>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锂电池托盘及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行业类别为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也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兴隆北路 18 号，根据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9663 号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金坛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达到环保准入、投入强度、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p>

保护红线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均无交集,不涉及金坛区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金坛区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2021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常州市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98天,优良率79.2%,其中金坛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87天,优良率78.6%;全市六项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9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和35 $\mu\text{g}/\text{m}^3$,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位百分数浓度为1.1 mg/m^3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位百分数浓度为174 $\mu\text{g}/\text{m}^3$ 。

臭氧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略有超标,项目所在区域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坛政发[2022]54号),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水环境: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尧塘河2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

声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处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限值要求。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污水、固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达标的基础上选用处理效率和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设备生产噪声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可达标;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上述措施确保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托盘及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清洗用水，由当地市政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统一供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金坛区尚未颁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文件分析，详见表 1-3 及表 1-4。

表 1-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序号	禁止事项	是否属于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不属于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不属于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不属于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属于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属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	不属于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技术政策相符性

(1) 与地方文件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与地方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地方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使用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相符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程度较低，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		

		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效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2022 年常州市金坛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 MSDS,清洗剂中不含挥发性组分,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水基清洗剂”VOC 限值,即 VOCs 含量≤50g/L 限值	相符
		开展省级工业园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清洗废液、水洗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企业要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料	相符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企业要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污防 攻坚指办 [2021]32 号)	(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放口,悬挂标志牌;建设单位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范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锂电池托盘及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不排放水污染物,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将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相符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建设项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排污口,不私设排污口	相符
		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项目无污水处理设施,无污泥产生	相符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	(一)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二)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相符

		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废水、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p>(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相符性</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六),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及表 1-6。</p> <p>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p>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内,项目的建设不会使生态功能降低、不会影响生态空间面积、不会改变生态空间性质	相符
		太湖流域需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总量控制废气排放,无需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且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污水处理设施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本项目设置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倾倒废水、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额定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 90%；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涉及销售及使用的燃料	相符

表 1-6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纺织服装中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除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2) 禁止引入机械电子、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汽车。(3) 禁止引入化工中与盐化工及下游产品生产不相关的化工项目。(4)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5) 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中钢铁等传统型金属材料；水泥等传统型非金属材料。(6) 禁止引入新医药产业中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劳动保护、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总量控制废气排放，无需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	项目不生产、使用及储存危险化学品，将根据要求制定监测计	相符

		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划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项目清洗过程中减少水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率；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燃料	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项目选址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其规划要求；（2）项目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5）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符合实际情况。	符合
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清洗废液	符合

	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等,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常州开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租赁兴隆北路18号九阳农机(常州)有限公司所属240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配备型材加工中心、双头锯等21台生产设备,从事金属配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CNC加工,属于豁免环评管理。</p> <p>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企业现有的生产工艺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为提升部分产品的技术要求,企业经研究决定拟增加清洗工艺,并购置自动清洗线等设备,建设锂电池托盘及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该项目已于2022年7月25日取得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锂电池托盘15万件、航空类零部件5万件、高铁类零部件10万件、智能家居类零部件5万件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中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全厂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p> <p>常州开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现场实地踏勘,搜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p> <p>二、建设内容</p> <p>1、项目产品方案</p>
------	--

本项目产品主要起到安全防护的作用，是由铝型材加工制作而成的金属配件（半成品），常用于交通工具、家具、建筑等行业。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2400 平方米）	锂电池托盘	15 万件/年	6000
2		航空类零部件	5 万件/年	
3		高铁类零部件	10 万件/年	
4		智能家居类零部件	5 万件/年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运行 60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域	布设型材加工中心 19 台，端切机 1 台、双头锯 1 台、自动清洗线 1 条等；面积 2400m ²	位于车间中部、中部北侧及中部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行政、办公、会议等	建筑面积 240m ²	依托出租方厂区已建办公楼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用于原材料储存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车间东南部
	成品区域	用于产品储存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车间东南部
	运输	汽运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740.833t/a	依托出租方已建管网
	排水	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420t/a	依托出租方已建管网
	供电	园区电网提供	22 万 kWh/a	依托出租方已建管网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5m ²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 15m ²	
		噪声	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降噪≥25dB(A)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和排污口、雨水管网和排口，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九阳农机（常州）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生活污水管网和排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尧塘河；项目雨水管网及排口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已建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已建管网；满足本项目生产建设使用。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个/条)	工序
	1	生产设备	型材加工中心	CNC-850	5	CNC 加工
	2		型材加工中心	CNC-2500	1	
3	型材加工中心		CNC-4500	12		
4	型材加工中心		CNC-4000	1		
5	端切机		OYT-M600D	1	切割	
6	双头锯		OYT-G600D	1		
7	清洗槽		2.5*0.8*0.3m	1	人工清洗	
8	水洗槽		2.5*0.8*0.3m	1		
9	自动清洗线 (带烘干)		/	1		自动清洗、 烘干
10	公辅设备	空气压缩机	6.2m ³ /min	1	为生产设备提 供动力	
11		储气罐	1m ³	1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组份	单位	用量	最大贮存量 t	物质形态
1	铝型材	铝合金	万件/年	35	2.9	固态箱装
2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3-8%、有色金属缓蚀剂 5-10%、添加剂 10-15%、水 67-82% (不含 N、P)	t/a	1.26	0.05	桶装，25kg/桶
3	切削液	精制润滑油	t/a	9.7	0.34	桶装，170kg/桶
4	导轨油	基础油	t/a	0.4	0.34	桶装，170kg/桶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清洗剂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沸点 $\geq 98^{\circ}\text{C}$ ，任意比例溶于水。常用于铝合金清洗。	不燃	无资料
切削液	黄色至棕色油状液，密度 $0.098 \pm 0.05\text{g/cm}^3$ ，沸点 98°C ，闪点 $\geq 120^{\circ}\text{C}$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	可燃	无资料
导轨油	淡黄色粘稠油状液体，分子量 230-500，闪点 $120-340^{\circ}\text{C}$ ，自燃点 $300-350^{\circ}\text{C}$ ，用于机器的摩擦部分，减小摩擦阻力，提高运行效率。	可燃	无资料

建设内容

6、项目水平衡分析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清洗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不设置住宿和餐饮，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修订），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25t/a。

切削液配比用水：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与自来水的配比为 1:20，根据原辅料使用情况，切削液原液年用量为 9.6t/a，则自来水用量为 192t/a。

清洗用水：清洗分为人工清洗和自动清洗，人工清洗配置 1 个清洗槽、1 个水洗槽，自动清洗配置 1 条自动清洗线。

项目人工清洗拟配套建设 1 个清洗槽、1 个水洗槽，清洗槽、水洗槽为同一规格（L2.5m×W0.8m×H0.3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槽内清洗剂与自来水的比例为 1:20，初次使用清洗槽时需稀释 20 倍的自来水进行配置，配置后的清洗液占槽体容积的 80%，后续使用时水由水洗槽补给，无需再添加新鲜水，则清洗槽中自来水消耗量按初次使用清洗槽时的用量计，即自来水用量为 0.457t/a。水洗槽每月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每次补水量占槽体容积的 80%，即自来水用量为 5.76t/a。

项目设 1 条自动清洗线，自动清洗线主要构成包括清洗系统、烘干系统及输送系统。清洗系统配套 3 个水槽，1 个清洗槽规格为(L×W×H)为 1.2×1.5×0.625m，2 个水洗槽均为 1×1.5×0.5m。清洗槽内清洗剂与自来水的比例为 1:10，配置后的

清洗液占槽体容积的 8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槽按每月定期添加新液，则自来水用量为 9.816t/a。根据水洗槽的补水方式及流量，用水量占槽体容积的 80%，则自来水用量为 7.8t/a。

②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20t/a，经出租方厂区内已建规范化接管口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尧塘河。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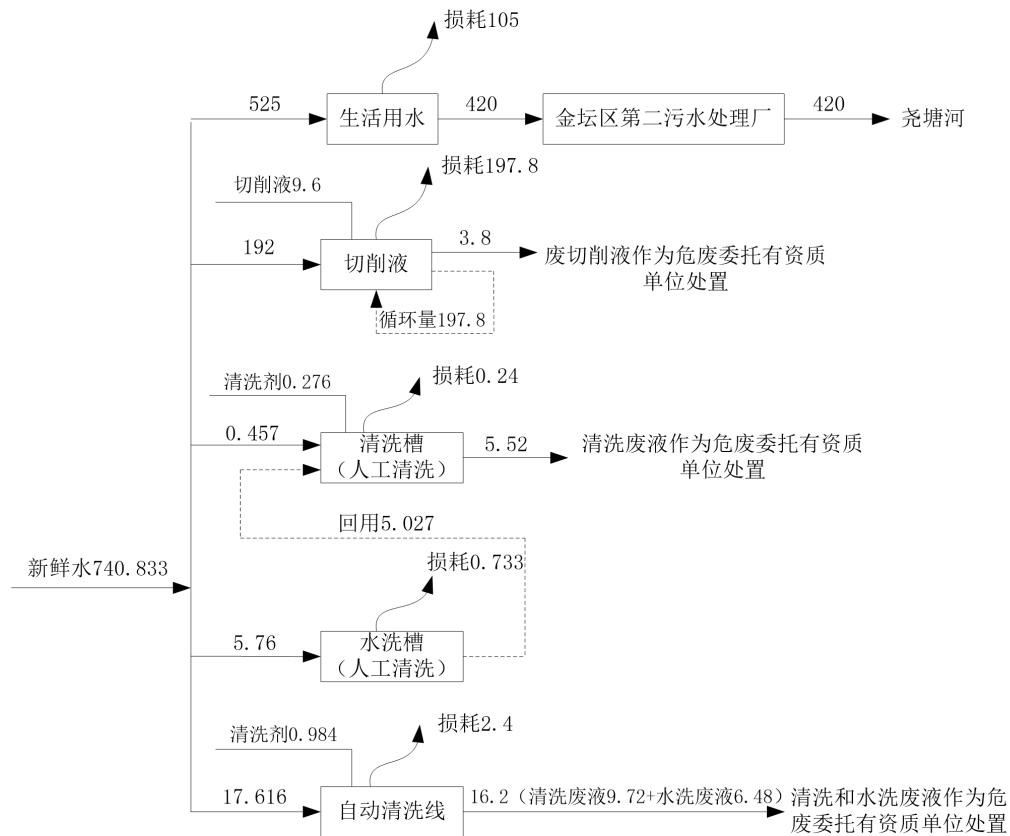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厂房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九阳农机(常州)有限公司第二幢厂房最南边的闲置区域。出入口位于车间东侧，车间内部设 2 条通道，2 条通道之间布置型材加工中心(12 台)、货架区，车间最北部从东往西依次布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端切机(1 台)、

双头锯（1台）、型材加工中心（2台），车间最南部从东往西依次布置辅料仓库、出货区、打包区、自动清洗区（自动清洗线1条）、人工清洗区（清洗槽1个、水洗槽1个）、型材加工中心（5台）。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8、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兴隆北路18号九阳农机（常州）有限公司第二幢厂房内，九阳农机（常州）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兴隆北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常州市金坛鼎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兴明路、隔路为常州联翼园艺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润豪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项目营运期锂电池托盘与航空类、高铁类、智能家居类零部件工艺流程大体相同，仅增加清洗工艺，锂电池托盘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2-2所示，航空类、高铁类、智能家居类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2-3所示。

1、锂电池托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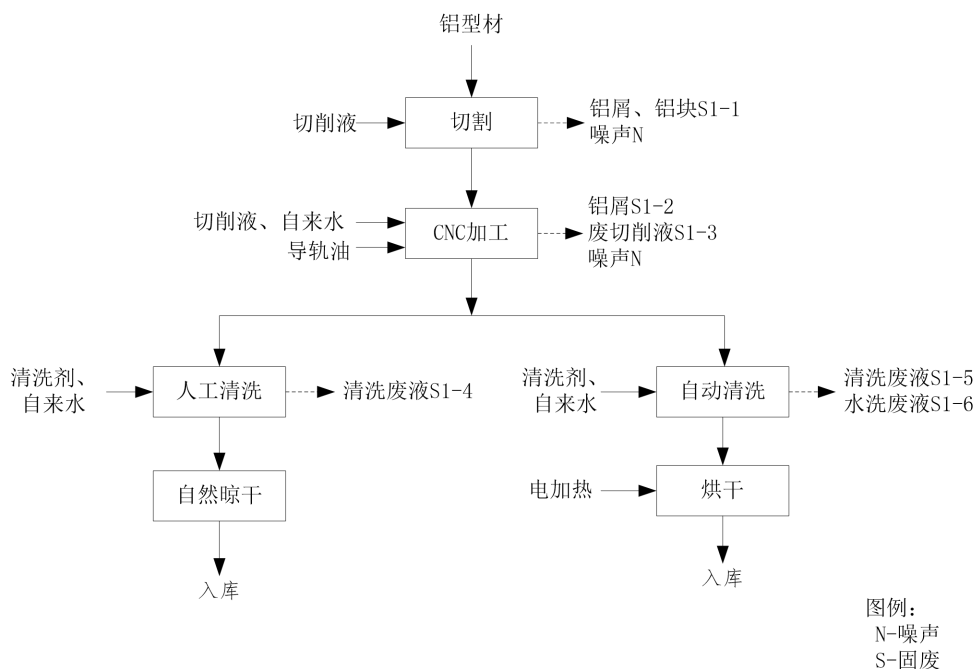


图 2-2 锂电池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 根据图纸要求, 利用端切机或双头锯将铝型材切割成所需尺寸, 完成后转运至下一个工序。切割前会添加少量的切削液(无需与水配置, 定期添加损耗), 起到冷却和润滑设备刀具的作用。此工序将产生铝屑、铝块 S1-1 及噪声 N。

CNC 加工: 利用 CNC 型材加工中心对切割后的铝型材进行钻、铣、攻牙等处理。加工过程中将切削液喷淋至刀具与工件上冷却降温, 切削液与自来水的配比为 1:20, 切削液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加工设备使用导轨油可减少运行中产生的震颤, 降低导轨和设备之间的磨损与腐蚀, 导轨油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此工序将产生铝屑 S1-2、废切削液 S1-3 及噪声 N。

根据订单情况项目采取两种清洗方式, 分别为人工清洗和自动清洗。

人工清洗、晾干: CNC 加工后的型材放 1 个尺寸为 L2.5m×W0.8m×H0.3m 的清洗槽中进行常温浸泡, 主要是去除型材表面的切削液和杂质。清洗剂与自来水的配比为 1:20, 浸泡时间为 1min。浸泡后的型材经人工捞出再放入 1 个尺寸为 L2.5m×W0.8m×H0.3m 的水洗槽中进行水洗, 洗净的铝型材放置托盘内沥水, 自然晾干后入库。

由于人工清洗的要求不高, 水洗槽中的水可定期通过水泵及水管供给清洗槽继续使用, 水洗槽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清洗槽每月整槽更换一次, 此工序将产生清洗废液 S1-4。

自动清洗、烘干: 将铝型材放置在清洗网篮内开始进行三级清洗, 首先进入清洗线配套的清洗槽内(清洗剂与自来水配比为 1:10), 清洗时利用超声波换能器将功率超声频源的声能转换成机械振动并通过清洗槽壁向槽体中的清洗液辐射超声波, 槽内液体中的微气泡在声波的作用下产生空化效果, 从而将清洗件表面附着污物剥离下来, 清洗过程中通过槽体自带的加热管直接加热槽液至 45-55℃, 时间控制在 30min 左右。再通过输送带运送至水洗槽依次进行 2 道水洗。经水洗后的铝型材进入厢式烤炉(清洗线自带烘干功能, 不单列在设备清单中)烘干, 烘干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 时间控制在 18-20min, 烘干出炉后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入库。

根据设备厂商提供的资料, 清洗槽每月更换一次新液, 此工序将产生清洗废

液 S1-5。水洗采用逆流水洗的方式，后道水洗槽定期补水，不外排。前道水洗槽每月更换一次，此工序将产生水洗废液 S1-6。

2、航空类、高铁类、智能家居类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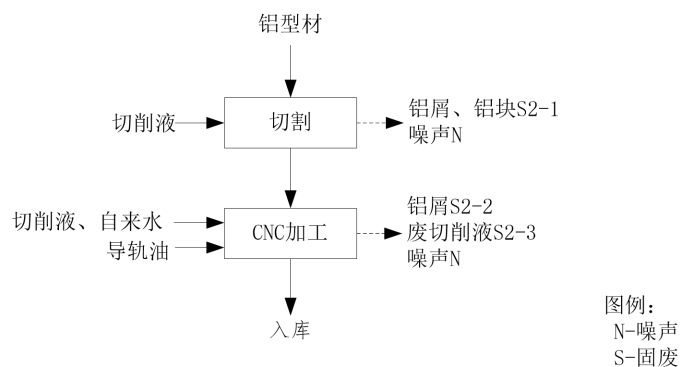


图 2-3 航空类、高铁类、智能家居类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利用端切机或双头锯将铝型材切割成所需尺寸，完成后转运至下一个工序。切割前会添加少量的切削液（无需与水配置，定期添加损耗），起到冷却和润滑设备刀具的作用。此工序将产生铝屑、铝块 S2-1 及噪声 N。

CNC 加工：利用 CNC 型材加工中心对切割后的铝型材进行钻、铣、攻牙等处理。加工过程中将切削液喷淋至刀具与工件上冷却降温，切削液与自来水的配比为 1:20，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加工设备使用导轨油可减少运行中产生的震颤，降低导轨和设备之间的磨损与腐蚀，导轨油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此工序将产生铝屑 S2-2、废切削液 S2-3 及噪声 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项目租赁九阳农机（常州）有限公司第二幢厂房最南边的闲置区域（建筑面积为 2400m²）作为生产厂房。九阳农机（常州）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农业机械设

备生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坛环开审[2016]99 号），厂区内部分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均闲置或出租给其他公司项目建设使用。企业租赁该厂房前一直作为出租方的仓库使用。因此，项目用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遗留环境问题。

九阳农机（常州）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已建设污水管网及排口、雨水管网及排口、供电线路及供水管网。本项目依托九阳农机（常州）有限公司

染 问 题	<p>已建的污水管网及排口、雨水管网及排口、供电线路及供水管网。</p> <p>常州开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污水汇入厂区总排口前设置单独的采样口，若该污水采样口废水因子排放超标，由常州开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责任；若出租方厂区总排口出现超标排放情况，由九阳农机（常州）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常州开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确保本项目仅排放员工的生活污水，不得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内排放生产废水、废液等。</p> <p>常州开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建固废仓库等环保设施，若噪声出现超标排放或者固体废物未按照要求暂存处置，由常州开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达标情况，具体见表3-1。

表 3-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2021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平均值、NO₂ 年平均值、PM₁₀ 年平均值、PM_{2.5} 年平均值和 CO 的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 年常州市金坛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坛政发[2022]54 号），金坛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I)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II) 实施“夏病冬治”。完成对10个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对涉VOCs企业集群的20家企业,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III)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汽车罐车按照标准采用适宜的装载方式,鼓励开展汽车罐车及船舶油舱的清洗、压舱过程废气收集治理。推进汽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加强油品运输船舶油气回收工作。

IV)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

③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实时监测预警。

因此,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常州市与金坛区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根据《2021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

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尧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尧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尧塘河金坛第二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和下游 2000 米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进行检测,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10 日,检测报告编号“JCH202100272”,监测数据详见表 3-4。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日期		采样日期			
		2021年7月8日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尧塘河 W1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63	7.71	7.63	6.73	7.64	7.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7	19	18	16	18	30	达标
	氨氮	0.630	0.633	0.615	0.627	0.627	0.630	1.5	达标
	总磷	0.13	0.14	0.13	0.13	0.12	0.13	0.3	达标
尧塘河 W2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62	7.74	7.69	7.68	7.72	7.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9	16	17	16	17	30	达标
	氨氮	0.734	0.740	0.764	0.740	0.745	0.739	1.5	达标
	总磷	0.12	0.13	0.14	0.13	0.13	0.13	0.3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尧塘河现状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水环境水质良好。

3、噪声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2 日对厂界噪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2年6月11日	2022年6月12日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西厂界)	44	44	65	是
N2 (南厂界)	45	45		是
N3 (东厂界)	44	45		是
N4 (北厂界)	45	46		是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良好。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兴隆北路 18 号，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及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坐标原点距离/m
	X	Y					
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大气环境	/	/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0	-949	尧塘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S	949
声环境	/	/	厂界周边 50m 范围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	/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			/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标准后排入尧塘河。具体标准见表 3-7 与表 3-8。

表 3-7 污水接管要求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COD	500	
SS	250	
氨氮	35	
TP	3	
TN	50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浓度 (mg/L)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BOD ₅	≤10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3	SS	≤10									
	4	COD	≤50	《太湖地区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中的标准								
	5	氨氮	≤4 (6) *									
	6	TP	≤0.5									
	7	TN	≤12 (15)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p>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限值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限值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限值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污染物控制标准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标准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特征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总量详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t/a)	排放量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t/a)
废水	废水量	420	/	420	420
	COD	0.168	/	0.168	0.021
	SS	0.084	/	0.084	0.0042
	氨氮	0.0126	/	0.0126	0.0017
	总磷	0.0013	/	0.0013	0.0002
	总氮	0.021	/	0.021	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5.25	5.25	/	0
	一般固废	50	50	/	0
	危险废物	26.22	26.22	/	0

2、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建设单位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总量已纳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在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租赁九阳农机（常州）有限公司第二幢厂房最南边的闲置区域作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考虑到施工期环境影响微弱，本环评仅做简要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水源强</p> <p>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420t/a，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尧塘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线</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 方法</th> <th>产生 废水量 t/a</th> <th>产生 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 艺</th> <th>效 率 /%</th> <th>核算 方法</th> <th>排放 废水量 t/a</th> <th>排放浓 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工 生活</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 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 污 系 数 法</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8</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 系数 法</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8</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情况</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产生废 水量 t/a</th> <th>产生浓 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 艺</th> <th>效 率 /%</th> <th>核算 方法</th> <th>排放 废水量 t/a</th> <th>排放浓 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工 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8</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A²/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5</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 数法</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r> </tbody> </table> <p>(2) 排放口基本情况</p>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废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产 污 系 数 法	420	400	0.168	/	/	产污 系数 法	420	400	0.168	6000	SS	200	0.084	/	/	200	0.084	NH ₃ -N	30	0.0126	/	/	30	0.0126	TP	3	0.0013	/	/	3	0.0013	TN	50	0.021	/	/	50	0.021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废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 生活	COD	420	400	0.168	A ² /O	87.5	产污系 数法	420	50	0.021	6000	SS	200	0.084	95	10	0.0042	NH ₃ -N	30	0.0126	86.7	4	0.0017	TP	3	0.0013	83.3	0.5	0.0002	TN	50	0.021	76	12	0.005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废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产 污 系 数 法	420	400	0.168	/	/	产污 系数 法	420	400	0.168	6000																																																																																																																									
		SS			200	0.084					/	/		200	0.084																																																																																																																							
		NH ₃ -N			30	0.0126					/	/		30	0.0126																																																																																																																							
		TP			3	0.0013					/	/		3	0.0013																																																																																																																							
		TN			50	0.021					/	/		50	0.021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废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 生活	COD	420	400	0.168	A ² /O	87.5	产污系 数法	420	50	0.021	6000																																																																																																																											
	SS		200	0.084		95			10	0.0042																																																																																																																												
	NH ₃ -N		30	0.0126		86.7			4	0.0017																																																																																																																												
	TP		3	0.0013		83.3			0.5	0.0002																																																																																																																												
	TN		50	0.021		76			12	0.005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mg/L	
1	生活污水	COD	400	间接排放	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DW001	119.6628291E 31.7653811N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系统排放口	500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SS	200								250	
		氨氮	30								35	
		TP	3								3	
		TN	50								50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₃-N、TP等常规指标，接管浓度为COD4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3mg/L、TN50mg/L，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因此，从工程角度上，项目生活污水具备接管可行性。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可行性分析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 2 万 m³/d，于 2005 年底建成运营；二期 2 万 m³/d，已于 2009 年底正式投入运营；三期扩建 2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原金坛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并于 2016 年正式投入运营，1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7 年 1 月 1 月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坛环开验[2017]1 号）。目前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已达 6 万 m³/d，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5.5 万 m³/d，尚有 0.5 万 m³/d 的余量，且规划建设规模为 16 万 m³/d。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1.4m³/d，占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仅 0.028%。因此，从水量分析，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工艺，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生化过程结合起来，在厌氧段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重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排入尧塘河。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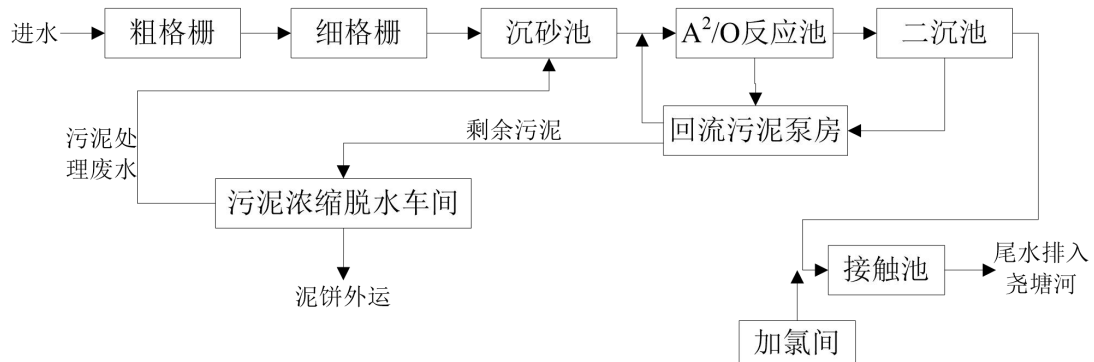


图 4-1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简述：废水经过粗格栅隔去除尺寸较大的杂质由进水泵房的污水泵将污水经细格栅打入旋流沉砂池。污水经过沉砂后进入 A²/O 反应池进行生化处理，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处理后废水经加氯接触消毒后排放。A²/O 反应池剩余污泥从沉淀区排出，进入污泥均质池（回流污泥泵房），然后进入污泥浓缩脱水车间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成泥饼外运。污泥处理产生的废水返回到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和 TN，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从废水排放达标分析结果可知，废水水质满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即从处理工艺上接管可行。此外，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不含生产废水，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放至尧塘河。引用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环评结论，废水经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尧塘河的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和验收检测方案详见表 4-16。

表 4-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例行监测计划	废水监测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验收监测方案	废水监测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能够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纳污水体尧塘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已满足接管城市污水处理厂条件，引用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可知，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型材加工中心、端切机、双头锯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5。

表 4-5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台/条）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车间	型材加工中心	19	频发	类比法	80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5	6000
	端切机	1	频发		80		25		55	
	双头锯	1	频发		85		25		60	
	自动清洗线	1	频发		75		25		50	
	空气压缩机	1	频发		85		25		60	

(2) 达标排放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选择各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影响预测。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数量 (台/条)	减振、隔 声(dB)	离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型材加工中心	80	19	25	105	13.54
	端切机	80	1	25	68	
	双头锯	85	1	25	69	
	自动清洗线	75	1	25	84	
	空气压缩机	85	1	25	114	
南厂界	型材加工中心	80	19	25	26	30.94
	端切机	80	1	25	27	
	双头锯	85	1	25	27	
	自动清洗线	75	1	25	14	
	空气压缩机	85	1	25	21	
西厂界	型材加工中心	80	19	25	9	39.11
	端切机	80	1	25	52	
	双头锯	85	1	25	51	
	自动清洗线	75	1	25	33	
	空气压缩机	85	1	25	5	
北厂界	型材加工中心	80	19	25	110	18.58
	端切机	80	1	25	107	
	双头锯	85	1	25	107	
	自动清洗线	75	1	25	119	
	空气压缩机	85	1	25	113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各边界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13.54dB(A)、30.94dB(A)、39.11dB(A)、18.58dB(A)，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4) 噪声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和验收检测方案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要求

类型	监测时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例行监测	昼间、夜间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验收监测	昼间、夜间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固废产生源强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以 0.5kg/d 计，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2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铝屑、铝块：项目切割过程中将产生铝屑、铝块，CNC 加工过程中将产生铝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总产生量约为 5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I) 废切削液：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的切削液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用于 CNC 设备上的切削液每隔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100kg/台（共计 19 台），则产生量约为 3.8t/a，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I) 清洗废液：项目人工清洗和自动清洗过程中均会产生清洗废液，根据项目水平衡图，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5.24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II) 水洗废液：项目自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水洗废液，根据项目水平衡图，水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6.48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V) 废包装桶：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切削液、导轨油均为桶装，使用过程中

将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各原料的包装规格，清洗剂约产生 50 个空桶，桶重约 2kg/个，切削液、导轨油共产生 59 个空桶，桶重约 10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69t/a，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V) 废抹布手套：项目在 CNC 加工过程使用抹布及手套进行擦拭及防护，将产生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结果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5.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铝屑、铝块	切割、CNC 加工	固态	铝合金	50	√	/	
3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态	润滑油	3.8	√	/	
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润滑油、清洗剂	15.24	√	/	
5	水洗废液	水洗	液态	清洗剂、杂质	6.48	√	/	
6	废包装桶	原料贮存	固态	矿物油	0.69	√	/	
7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及防护	固态	润滑油、棉纱等	0.01	√	/	

②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9。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	--	--	5.25
2	铝屑、铝块	一般固废	切割、CNC 加工	固态	铝合金	--	99	900-999-99	50

3	废切削液	危险 废物	CNC 加工	液态	润滑油	T	HW09	900-006-09	3.8
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润滑油、清 洗剂	T	HW09	900-007-09	15.24
5	水洗废液		水洗	液态	清洗剂、杂 质	T	HW09	900-007-09	6.48
6	废包装桶		原料贮存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69
7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及防护	固态	润滑油、棉 纱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③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 式	利用处置单 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5.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铝屑、铝块	切割、CNC 加工	一般 固废	900-999-99	50	外售利用	物资公司
3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危险 废物	900-006-09	3.8	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清洗废液	清洗		900-007-09	15.24	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水洗废液	水洗		900-007-09	6.48	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包装桶	原料贮存		900-041-49	0.69	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及 防护		900-041-49	0.0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铝屑、铝块，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切削液、清洗废液、水洗废液、废包装桶及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清洗废液、水洗废液、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4-11。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占地 面积 (m ²)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t)	贮存周 期
----	--------	------	------	------	--------------	-------------------------------	----------	-----------------	----------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仓库	HW09	900-006-09	3.8	1	桶装	0.9	3个月
2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仓库	HW09	900-007-09	15.24	6	桶装	3.81	3个月
3	水洗废液	危险废物仓库	HW09	900-007-09	6.48	2	桶装	1.62	3个月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仓库	HW49	900-041-49	0.69	1	堆放	0.25	3个月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租赁厂房一层东侧，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 15m²，项目合计共需暂存面积约为 10m²，考虑到运输通道，因此企业设置的 15m² 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清洗废液、水洗废液、废包装桶，其危险特性为：

废切削液、清洗废液、水洗废液：具有毒性，分别置于专用容器内密封存放，容器顶部与废液液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具有毒性/感染性，密封后堆放于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相关危险废物识别的标志，建立危废管理档案、台账，合法、安全、规范处置危废。因此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分类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计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本项目危废仓库应做到以下要求：

I) 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II) 用于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及防渗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III)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不得混放，并设有隔断及搬运通道。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暂存时间，以减少贮存风险：

IV) 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V) 危险废物仓库由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资质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VI)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规范加强管理。根据《省生态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项目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I)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II)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III) 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IV)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V)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④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I) 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相关规定；

II) 危废的暂存防范措施

A.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B.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C.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四周设置围堰、导流沟，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腐蚀、防盗措施等。室内地面为水泥地，具有耐腐蚀性，基础设置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D.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E.建设单位危废进行暂存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F.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G.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

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2)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规定要求，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选择满足要求的容器进行包装贮存；

②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③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④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⑤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治固废的泄漏，减少污染。

3)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设置垃圾桶若干，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外售、环卫清运、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经过筛选、评估，本项目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为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洒落，雨污管网系统老化造成污水渗漏。

(2) 防渗要求

①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建设完善的雨污管网系统，污水管道采用专用防渗管沟，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管网合理布局，防止污水跑冒滴漏。

②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应当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具体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2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防渗区域	防渗类别	防渗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清洗区域	重点防渗	地面应铺设抗渗混凝土及耐腐蚀硬化材料，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耐腐蚀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地面无裂缝；衬里要能够覆盖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的废物相容。
成品区域、一般固废仓库等	一般防渗	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原料区、成品区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后，可有效防止项目物料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源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经过筛选、评估，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清洗剂、切削液、导轨油及危险废物。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I) 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

II) 厂区生产装置、储存区涉及的物料危险性较大，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

III) 定期检查设备，若查出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检修。

②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I) 对老化的电线、电缆及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的机械按时进行检查，及时对要更换的设备进行更换，易燃物质远离电缆处存放。

II) 在易燃物品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III) 车间内要保证气流畅通，避免高温下引发火灾，装置降温设备，使得车间内易燃物品难以达到燃点。

IV)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禁止生产过程中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V) 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厂区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VI) 厂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声光报警器等组成。当本工程各装置区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VII)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突发事件对策和应急预案

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只需启动一级应急救援相关程序，由现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经理以及专业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公司应根据下表的详细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对策和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必须按事先拟定的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应急对策和预案的内容及要求如下表：

表 4-13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开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托盘及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金坛经济开发)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E119.662523, N31.76561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辅料：清洗剂、切削液、导轨油，位于原材料仓库；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清洗废液、水洗废液、废包装桶，位于危险废物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物料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燃烧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危害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定期检查、电缆、电线等情况，坚决禁止生产过程中吸烟、点明火等行为				
填表说明：无					

6、碳排放评价

(1) 建设项目碳排放分析

本项目碳排放源识别见下表：

表 4-15 碳排放源识别表

排放类型		设施/材料	温室气体种类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间接排放	净调入电生产设备	各种用电设备	√					

(2) 碳排放现状调查与评价

①行业碳排放情况调查

本项目属于[C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目前本行业内尚未有行业碳排放数据。

②现有项目碳排放现状调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项目碳排放现状。

(3) 碳排放预测与评价

①运营期碳排放预测

建设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见公式（1）；

$$AE_{\text{总}} = AE_{\text{燃料燃烧}} +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AE_{\text{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quad (1)$$

式中：

$AE_{\text{总}}$ ——碳排放总量（ tCO_{2e} ）

$AE_{\text{燃料燃烧}}$ ——燃料燃烧碳排放量（ tCO_{2e} ）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量（ tCO_{2e} ）

$AE_{\text{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消耗碳排放总量（ tCO_{2e} ）

根据燃料用于电力生产还是用于其他工业生产情况不同，燃料燃烧排放量（ $AE_{\text{燃料燃烧}}$ ）计算方法不同，具体见公式（2）

$$AE_{\text{燃料燃烧}} = AE_{\text{电燃}} + AE_{\text{工燃}} \quad (2)$$

式中：

$AE_{\text{电燃}}$ ——电力生产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_{2e} ）

$AE_{\text{工燃}}$ ——工业生产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_{2e} ）

建设项目用于电力生产的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 $AE_{\text{电燃}}$ ）计算方法见公式（3）

$$AE_{\text{电燃}} = \sum (AD_{i \text{ 燃料}} * EF_{i \text{ 燃料}} + AD_{i \text{ 燃料}} * EF'_{i \text{ 燃料}} * GWP_{N2O})$$

式中：

i ——燃料种类；

$AD_{i \text{ 燃料}}$ —— i 燃料燃烧消耗量（ t 或 kNm^3 ）

$EF_{i \text{ 燃料}}$ —— i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tCO_{2e}/kg 或 tCO_{2e}/kNm^3 ）

$EF'_{i \text{ 燃料}}$ —— i 燃料燃烧氧化亚氮排放因子（ tCO_{2e}/kg 或 tCO_{2e}/kNm^3 ）

GWP_{N2O} —— i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tCO_{2e}/kg 或 tCO_{2e}/kNm^3 ） $EF_{i \text{ 燃料}}$ ——氧化亚氮全球变暖潜势值。

建设项目用于电力生产之外的其他工业生产的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 $AE_{\text{工燃}}$ ）计算方法见公式（4）

$$AE_{\text{工燃}} = \sum (AD_{i \text{ 燃料}} * EF_{i \text{ 燃料}}) \quad (4)$$

式中：

i——燃料种类；

$AD_{i \text{ 燃料}}$ ——i 燃料燃烧消耗量 (t 或 kNm^3)

$EF_{i \text{ 燃料}}$ ——i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tCO_{2e}/kg 或 tCO_{2e}/kNm^3)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消耗碳排放总量 ($AE_{\text{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计算方法见公式 (5)

$$AE_{\text{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 AE_{\text{净调入电力}} + AE_{\text{净调入热力}} \quad (5)$$

式中：

$AE_{\text{净调入电力}}$ ——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tCO_{2e})

$AE_{\text{净调入热力}}$ ——净调入热力消耗碳排放量 (tCO_{2e})

其中，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AE_{\text{净调入电力}}$) 计算方法见公式 (6)

$$AE_{\text{净调入电力}} = AD_{\text{净调入电量}} * EF_{\text{电力}} \quad (6)$$

式中：

$AD_{\text{净调入电量}}$ ——净调入电力消耗量 (MWh)

$EF_{\text{电力}}$ ——电力排放因子 (tCO_{2e} / MWh) 为 $0.9944 tCO_{2e} / MWh$ 。其中，净调入热力消耗碳排放量 ($AE_{\text{净调入热力}}$) 计算方法见公式 (7)

$$AE_{\text{净调入热力}} = AD_{\text{净调入热力消耗量}} * EF_{\text{热力}} \quad (7)$$

式中：

$AD_{\text{净调入热力消耗量}}$ ——净调入热力消耗量 (Gj)

$EF_{\text{热力}}$ ——热力排放因子 (tCO_{2e} / Gj) 为 $0.11 tCO_{2e} / Gj$ 。

表4-16 营运期使用的材料表

类别	使用量
电力使用量	220MWh

本项目碳排放总量如下：

$AE_{\text{电燃}} = 0$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0$

$$AE_{\text{工燃}}=0$$

$$AE_{\text{净调入电力}}=220\text{MWh} \times 0.9944 \text{ tCO}_2\text{e} / \text{MWh} = 218.77\text{tCO}_2\text{e}$$

$$AE_{\text{净调入热力}}=0$$

$$AE_{\text{总}}=218.77\text{tCO}_2\text{e}$$

$$\text{碳排放强度（单位用地碳排放量）} = 218.77 / 2400 = 0.091\text{tCO}_2\text{e}/\text{m}^2$$

$$\text{碳排放强度（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量）} = 218.77 / 1200 = 0.182\text{tCO}_2\text{e}/\text{万元}$$

表4-17 碳排放汇总表

排放类型			碳排放量
营运期	间接排放	净调入电力和热力	218.77tCO _{2e}

②碳排放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碳排放量为 218.77tCO_{2e}，单位用地碳排放强度 0.091tCO_{2e}/m²，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强度为 0.182tCO_{2e}/万元。

(4) 碳减排潜力分析及建议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碳排放主要为净电力输入，因此建设单位碳减排潜力主要为降低净电力输入，具体可从以下方面降低碳排放。

- (1)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运行，避免设备老化等引起的耗电量增加；
- (2) 建设单位经济允许条件下，建议更换生产效率更高更节能的设备；
- (3) 建设单位可利用光伏等设备，利用太阳能等自产部分电力从而降低厂区内净电力输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厂墙隔声、安装减震基垫、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铝屑、铝块，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切削液、清洗废液、水洗废液、废包装桶及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清洗废液、水洗废液及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设置一座危险废物仓库（15m²），一座一般固废仓库（25m²）。</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原料的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p> <p>2、分区防渗，对危险废物仓库、清洗区域等场所实施重点防渗措施，厂内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厂区分区防渗；</p> <p>2、厂区内配置堵漏材料，例如黄沙、蛇皮袋等；</p> <p>3、厂内配置一定量的消防器材；</p> <p>4、制定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正式运行时需签订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危险固废处置协议；</p> <p>2、落实危险固废台账等要求；</p> <p>3、落实本报告的例行监测要求；</p> <p>4、落实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等标识牌。</p>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1）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建议

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20	0	420	+420
	COD	0	0	0	0.168	0	0.168	+0.168
	SS	0	0	0	0.084	0	0.084	+0.084
	氨氮	0	0	0	0.0126	0	0.0126	+0.0126
	TP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TN	0	0	0	0.021	0	0.021	+0.02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铝屑、铝块	0	0	0	50	0	50	+5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3.8	0	3.8	+3.8
	清洗废液	0	0	0	15.24	0	15.24	+15.24
	水洗废液	0	0	0	6.48	0	6.48	+6.48
	废包装桶	0	0	0	0.69	0	0.69	+0.69
	废抹布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